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邱進財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邱進財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

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而原告邱進財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已先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07元在案，是原告邱進財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為813元（計算式：1,220－407＝813）。從而，依上開確定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尚應向本院繳納813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